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农〔2023〕1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激励办法（试行）》《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压舱石”，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各项部署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粮食生产激励机制，确保全市粮食综合产能持续巩固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激励办法（试行）》。

我市是果业大市，苹果、大樱桃、梨、葡萄等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显著优势，对提高我市农村居民收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233”工作体系要求，深入推进果业高质量发展，在新发展阶段发挥好乡村富民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试行）》。

现将两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持续稳定，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市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72号）《烟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烟农〔2022〕25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综合产能，主要指各区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粮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三个方面。

第二章　评价对象、依据及内容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各区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评价依据:

（一）市政府分配各市年度粮食生产（含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目标任务;

（二）年度各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

（三）烟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第五条　评价内容:

“粮食播种面积（含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和产量”“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满分100分。

（一）粮食播种面积（含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和产量相关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资金投入、建设管护成效、工作调度等情况。

（三）粮食相关重要工作完成情况。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粮食作物农情和重大病虫害防控、粮食相关补贴资金落实、粮食高产竞赛获奖等粮食重要工作情况。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区市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评价工作。

第七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对“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含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和产量”进行评分。

第八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根据《烟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明确的“烟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标准”，按组织实施细则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第九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根据工作调

度情况，对各级粮食相关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将综合评价得分前3名的设区市作为拟激励对象。

第十一条　每年3月底，研究提出上年度激励名单，严格履行公示等程序，经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市级依据确定的激励市名单，在分配乡村振兴奖励资金和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粮食生产等相关工作，具体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负责。

附件：烟台市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评价标准

附件

烟台市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子指标	计分办法
1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50分）	粮食播种面积（15分）	基础分12分，完成市级分配任务的得12分，完不成的按比例计算得分；贡献分3分，按照各区市粮食播种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比重和各区市粮食播种面积增加量占全市增加量的比重计算贡献分。
		粮食产量（15分）	基础分12分，粮食产量与上年比不减少的得12分，减少的按比例计算得分；贡献分3分，按照各区市粮食产量占全市总产量的比重和各区市粮食产量增加量占全市增加量的比重计算贡献分。
		大豆播种面积（10分）	基础分8分，完成市级分配任务的得8分，完不成的按比例计算得分；贡献分2分，按照各区市大豆播种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比重和各区市大豆播种面积增加量占全市增加量的比重计算贡献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0分）	基础分8分，完成市级分配任务的得8分，完不成的按比例计算得分；贡献分2分，按照各区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比重和各区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超额完成量占全市超额量的比重计算贡献分。
2	高标准农田建设（30分）		根据《烟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实施细则》中“烟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标准”得分。

3	粮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各区市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10分，达到任务目标要求的得10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粮食作物农情和重大病虫害防控、粮食相关补贴资金落实10分，根据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上级督导的病虫害情况，撂荒地复垦复种、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等项目推进和资金落实，各类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种粮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补贴等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赋分。
4	加分项	在全省粮食高产竞赛获奖的区市加3分，粮食工作做法、高标准农田建设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级业务部门肯定性批示的予以1-2分加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总结出具有在全省示范推广经验成效的，或承担省级安排的重大任务的予以每项1分加分，总加分不超过6分。

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烟台果业强市地位，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市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果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各区市在烟台苹果、大樱桃、梨、葡萄等传统优势水果产业和新发展的地方特色水果产业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地政策，着力推进全产业链条现代化、规模化、智能化，实现果业提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第二章　评价对象、依据及内容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各区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评价依据:

（一）各区市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二）各区市年度果业重点项目落地和推进情况;

（三）各区市果业发展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

第五条　评价内容:

果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满分100分。

（一）年度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50分。按照烟台苹果、

大樱桃、梨的产业发展意见确定的区市重点任务，年终由市农业农村局调度评价。

（二）果业重点项目落地和推进情况，20分。由区市自主提报，市级组织评审赋分。

（三）区市果业发展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30分。由区市自主提报，市级组织评审赋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区市果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

第七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年度下达的果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按季度调度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组织区市报送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申报材料，对果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完成情况、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综合评分。

第八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九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将综合评价得分

前3名的设区市作为拟激励对象。

第十条　每年3月底，研究提出上年度激励名单，履行公示等程序，经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市级依据确定的激励区市名单，在分配市级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时，将资金总量的10%向激励区市倾斜；省以上果业相关项目重点向激励区市倾斜。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果业全产业链相关工作，具体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负责。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